

「興建生命典藏館」與 「現有骨灰暫厝」Q&A

二、公立納骨塔塔位可否預購(售)篇



Q1：生命典藏館還沒蓋，可以幫自己或家人先預購公立納骨塔塔位嗎？

▶ **A1：**依規定，使用納骨塔塔位應向殯葬所申請、並檢附火化許可證或起掘許可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故本市公立塔位不得預先申請。

Q2：近期民眾申請塔位數量遽增，殯葬所因應措施？

- ▶ **A2：**近期塔位申請使用數量遽增，殯葬所均要求申請人必須備妥證明文件（例如；火化證明或起掘等相關證明文件），始得申辦，且民眾並應於期限內存放骨灰或骨骸送至納骨塔，逾期未辦者，取消使用權，並沒入已繳費用，為防止弊端，殯葬所將加強申請案件之稽核工作。